

广告宣传制作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5609420251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昭苏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昭苏县三九材料总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昭苏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昭苏县三九材料总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昭苏县三九材料总汇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昭苏县三九材料总汇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制作横幅、桌签、标签、制度牌等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定制,版面大小:按需定制,颜色:可定制,使用材料:定制	1	项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将货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 - 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 - (2)本合同；
 - (3)其他合同文件。
- 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昭苏县在盛大厦A栋一楼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307035900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8180101120101247375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